贵州理工学院文件

贵理工发〔2018〕20号

关于印发《贵州理工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的通知

各学院、党政群各部门、校直各单位:

《贵州理工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经2018年1月3日校长办公会审议、2018年1月9日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省(部)级奖项获奖计分表

贵州理工学院 2018年1月15日

贵州理工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适应高校改革发展需要,有序推进我校人事制度改革深入开展,进一步完善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充分调动教师钻研教学、创新研究的积极性,有效促进师德建设、理论创新、技术创新及教师专业发展,确保教师整体素质和能力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贵州省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黔人社厅〔2014〕756号)等文件规定以及《贵州理工学院章程》,制定《贵州理工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以下简称《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坚持以科学人才观为指导,以促进我校教师专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和水平,按照"坚持标准、严格程序、择优推荐、提高质量"的基本要求,结合我校学科专业建设和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岗位需要制定。

第三条 我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坚持全面考核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鼓励符合相应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教师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鼓励、支持破格申报评审。

第四条 本《条件》适用范围: 我校从事教育、教学研究的高教系列人员。任职资格名称: 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
- (二)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师德高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工作敬业、团结协作。近三年,每年师德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身心健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 极承担并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 (四) 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五)符合当年国家和贵州省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 定。
- (六)申报讲师、副教授、教授任职资格,每申报一级应具备 1 年学生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由学校选派参加党建、支教、扶贫等工 作经历时间,可减免学生工作经历时间。
- (七)50周岁以下的专业课教师和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在申报讲师、副教授、教授任职资格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有3个月(含)以上参加实践锻炼培训经历。

第六条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况,按以下规定执行:

- (一)在规定任职年限内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延期一年申报;被确定为"不合格"的,延期二年申报。
- (二)在任职年限内违反相关教学管理规定,出现二级教学事故者,延期一年申报;出现一级教学事故者,延期二年申报。
- (三) 受党纪、行政"警告"处分的,从解除处分之日起,延期三年申报;受党纪"严重警告"或行政"记过"以上处分的,从解除处分之日起,延期四年申报;触犯法律,受刑事处罚的,从解除处罚之日起,延期六年申报。

- (四)在职称申报中弄虚作假者(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从认定之日起,延期四年申报。弄虚作假取得资格的,报相关部门取消。
- (五)病假超过1年及以上,事假超过六个月及以上,从请假期满的下一年起,一年内不予申报。

第三章 助教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 **第七条** 申报助教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获双学士学位(其中之一必须为相关专业的学位)。
 - (二)大学本科毕业,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第四章 讲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 **第八条** 申报讲师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须具 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获硕士学位, 任教2年以上。
- (二)获双学士学位(其中之一必须为相关专业的学位),取得助教任职资格,并担任助教职务3年以上。
- (三)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学士学位,取得助教任职资格,并担任助教职务4年以上。

第九条 评审条件

- (一) 教学业绩
- 1.任助教以来,担任1门以上课程的讲授或其他环节的教学辅助工作,完成岗位职责要求的其他教学工作任务。教学效果优良,按《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附件1,下同),教学评价积分达75分以上。

2.参与校级教改课题,或发表 1 篇教改论文,或获得校级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

(二)业绩成果

任助教以来,应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认真钻研教学方法, 在教学实践中观点正确,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二:

- 1. 获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优秀科研成果奖;或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教改课题 1 项。
 - 2.参编已出版使用的著作或教材,个人完成4万字以上。
- 3.获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担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教师申报思政学科,获校级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两课"教师、师德先进个人、优秀辅导员、指导学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 4.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 5.在科技成果推广、社会实践及其他科技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取得一定社会、经济效益,近 5 年来新增利税 10 万元以上(提供发票、县级以上税务部门证明、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合同、相关验收、鉴定材料和使用单位的证明材料,下同)
- 6.在教育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实践技能、创新创业等技术 比赛中,获市(厅)级三等奖前2名以上;或指导我校学生在省(部) 级以上实践技能、创新创业大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三)破格评审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资历,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任助教2年以上,可破格申报讲师任职资格。破格申报讲师任职资格,除具备学校规定的上述评审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优秀教 学成果奖;或获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第一获奖者。
 - 2.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3篇,其中在核心期刊发表2篇。
- 3.出版较高水平的专著或教材: 文科类 12 万字、理工类 7 万字以上, 并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 4.获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表彰奖励。

第五章 副教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 **第十条** 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须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32周岁以下(不含),应具有博士学位(符合破格条件除外),任教2年以上。
- (二)32周岁以上,获硕士学位,取得讲师任职资格,并担任讲师3年职务以上;或获双学士学位(其中之一必须为相关专业的学位),取得讲师任职资格,并担任讲师职务4年以上;或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学士学位,取得讲师任职资格,并担任讲师职务6年以上。

第十一条 评审条件

(一) 教学业绩

1.任讲师以来,承担 2 门以上课程的讲授。专任教师年均学时数不低于 216 学时,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年均学时数不低于 160 学时;坐班人员中的教师年均学时数不低于 160 学时,坐班人员中的思政学科教师年均学时数不低于 54 学时;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为主的教师 108 学时。在本校工作期间,完成本校教学工作学时数应占要求学时数的 70%以上。按《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教学评价

积分达85分以上, 教学效果优良; 参加学校教学鉴定, 被评定为合格。

2.任讲师以来,主持完成1项校级教改课题,或主持1项校级混合教学模式课程,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参加省教育厅以上教改课题,或发表较高水平教改论文1篇,或获得校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二)业绩成果

任讲师以来,应对本学科具有系统、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比较丰富的教育教学与实践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发展动态,有不断更新知识的能力,业绩成果具备以下条件之二(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为主的教师符合下列1~7款之二):

- 1.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优秀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前2名以上;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或按《省(部)级奖项获奖计分表》(见附件)计算达到15分以上者。
- 2.获省(部)级优秀教师、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表彰奖励。以上均要求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 3.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课题 1 项,并作为参与人(含主持人排前五)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科基金课题 1 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课题 1 项,并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省(部)级课题 1 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课题 1 项,年均科研到账经费 10 万元(校内配套经费除外,下同)。
- 4.在科技成果推广、社会实践及其他科技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 取得较显著社会、经济效益,近 5 年来新增利税 50 万元以上。

- 5.取得 2 项以上发明专利;或 1 项以上发明专利和 3 项以上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或取得 1 项以上发明专利,同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 6.出版较高水平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 文科类 15 万字以上, 理工类及艺术、体育、外语 10 万字以上; 或主编出版使用的高校教材 1 部 18 万字以上, 个人完成 5 万字以上(提供出版社和使用单位的证明,下同); 或参编较高水平著作或教材,个人完成工作量为: 文科类 20 万字以上,理工类及艺术、体育、外语 15 万字以上; 或艺术、体育教师出版个人作品专集 1 部 (25 件以上); 或外语教师独立翻译 1 部或主译 2 部出版的文学名著或学术著作 12 万字以上; 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为主的教师,出版专著 1 部 18 万字以上。以上均要求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 7.发表学术论文: 文科类 5 篇, 理工类 3 篇, 其中在核心期刊发表 2 篇; 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为主的教师 7 篇, 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3 篇。担任公共政治课、公共德育课、公共体育课、公共外语课和思想政治教育等公共基础课的教师: 论文 4 篇, 其中在核心期刊发表 1 篇。
- 8.在教育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实践技能等专业技术比赛中,获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排前2名或市(厅)级一等奖排第1名;或指导本校学生在省(部)级以上技能大赛等比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
- 9.音乐、美术、设计、戏剧、舞蹈等教师,有2件(组)作品获省(部)级(指省级以上文化艺术主管部门或专业学术机构主办的展览、展演,下同)三等奖;或1件(组)作品获省(部)级二等奖;或2件(组)作品被核心期刊刊用;或参加省级以上文化艺术主管部

门或专业学术机构主办的较高水平的专场表演(2人以下或第一导演、编剧,下同)、个人作品展览2场次。以上均要求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10.音乐、戏剧、舞蹈等教师有3件(首)作品(含创作作品)被省级以上电台、电视台录制并公开播放;或美术、设计、雕塑教师有2件(组)作品被选入全国美术、设计类作品展(指省级以上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专业学术机构主办的展览,下同);或有3件(组)作品被省(部)博物馆、美术馆收藏;或设计教师承担省(部)级设计项目或中标2次设计项目,设计方案被采用和实施。以上均要求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11.体育教师获得国家级裁判员称号;或所训运动队(员)经过2年主训,在全国学生运动会等国家级赛事上取得集体项目或个人单项比赛前8名;或在全省大学生运动会等省级赛事中取得集体项目1枚银牌或个人单项比赛3枚银牌。以上均要求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三)破格评审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资历,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任讲师2年以上,可破格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破格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除具备学校规定的上述正常评审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一获奖者以上。

- 2.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文科类 25 万字以上,理工类及艺术、体育、外语 20 万字以上,并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艺术、体育、外语、思想政治教育类 2 篇。
 - 3.获国家级优秀教师、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表彰奖励。
- 4.在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6 篇(或在 SCI、SSCI、EI 公开发表论文 5 篇),艺术、体育、外语、思想政治教育类 5 篇。

第六章 教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 **第十二条** 申报教授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须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40周岁以下(不含),应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 并担任副教授2年以上;
- 2.40周岁以上,获硕士学位,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并担任副教授5年以上;或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学士学位,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并担任副教授8年以上;或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并担任副教授10年以上。

第十三条 评审条件

(一) 教学业绩

1.任副教授以来,承担2门以上课程讲授;专任教师年均学时数不低于216学时,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年均学时数不低于160学时;坐班人员中的教师年均学时数不低于160学时,坐班人员中的思政学科教师年均学时数不低于54学时;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为主的教师108学时。在本校工作期间,完成本校教学工作学时数应占要求学时数的70%以上。按《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教学评价

积分应达 90 分以上, 教学效果优秀; 参加学校教学鉴定, 被评定为合格。

2.主持完成省教育厅以上教改课题,或主持1项校级混合教学模式课程,或发表较高水平教改论文1篇,或获得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二)业绩成果

任副教授以来,应对本学科具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是本学科公认的学术骨干和教学骨干。除符合《贵州省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外,业绩成果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二(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为主的教师,须符合下列1~6款之二):

- 1.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一等奖前5名或二等奖前2名以上;或按《省(部)级奖项获奖计分表》计算达到25分以上者。
- 2.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或自然科学基金课题 1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重点课题 1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和市(厅)级科研课题 1 项(教学业绩中主持完成教改课题的可计入此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主持在研国家社科基金或自然科学基金课题 1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年均科研到账经费 20 万元。
- 3.在科技成果推广、社会实践及其他科技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 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近 5 年来新增利税 300 万元以上。
- 4.取得 4 项以上发明专利;或 3 项以上发明专利和 3 项以上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以上均要求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 5.出版创见性的学术专著或教育部规划教材 1 部: 文科类 25 万字以上,理工类及艺术、体育、外语 15 万字以上;或主编出版创见性的高校教材 2 部共 35 万字以上,个人累计完成 10 万字以上;或艺术、体育教师出版高水平个人作品专集 1 部 (35 件以上);或外语教师独立翻译 1 部或主译 2 部出版的文学名著、学术著作 25 万字以上;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为主的教师,出版高水平专著 1 部 35 万字以上。以上均要求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艺术、体育、外语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 6.发表创见性学术论文: 文科类 9 篇、理工农医类 6 篇, 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4 篇(或在 SCI、SSCI、EI 公开发表论文 3 篇)。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为主的教师 10 篇, 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6 篇(或在 SCI、SSCI、EI 公开发表论文 5 篇)。
- 7.在教育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技能竞赛等专业技术 比赛中,获国家级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前3名以上;或指导本 校学生在技能大赛等比赛中获国家级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以上。 以上均要求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 8.音乐、美术、设计、戏剧、舞蹈教师有2件(组)作品获省(部)级二等奖,或1件(组)作品获省(部)级一等奖;或3件(组)作品 被核心期刊刊用;或在省级以上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专业学术机构主 办的高水平专场表演(2人以下或第一导演、编剧)、个人作品展览3 场次。以上均要求发表学术论文2篇,其中核心期刊1篇。
- 9.音乐、戏剧、舞蹈教师有5件(首)音像作品(含创作作品)被省级以上电台、省电视台录制并公开播放;或指导本校学生在专业比赛获国家级一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2次;或美术、设计、雕塑教师有3件(组)作品被选入全国美术、设计类作品展(指省级以上

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专业学术机构主办的展览);或有5件(组)作品被省(部)博物馆、美术馆收藏;或设计教师承担国家级设计项目或设计项目中标3次,设计方案被采用和实施。以上均要求发表学术论文2篇,其中核心期刊1篇。

10.体育教师所训运动队(员)经过2年主训,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等国家级赛事上取得集体项目或个人单项比赛前5名;或在全省大学生运动会等省级赛事中取得集体项目1枚金牌或个人单项比赛3枚金牌。以上均要求发表学术论文2篇,其中核心期刊1篇。

未选择上述条款2的申报人必须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课题1项。

(三)破格评审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资历,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任副教授2年以上,可破格申报教授任职资格。破格申报教授任职资格,除具备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一获奖者以上;或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一获奖者以上。
- 2.出版创见性学术专著 2 部; 文科类共 45 万字以上, 理工类及艺术、体育、外语 35 万字以上。以上均要求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 3.在核心期刊发表创见性、高水平学术论文 10 篇(或在 SCI、SSCI、EI公开发表论文 8 篇)。

第十四条 学校特设"教学型"教授的评审

(一)适用范围

主要适用于全校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教学并取得突出业绩的教师。申请评审"教学型"教授职务者,除具备现行《贵州省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近5年来,系统主讲过2门及以上本科课程,年均实际授课总课时应超过400学时(不包含折算工作量)。
- 2.近5年来,授课效果优秀。在学校教务处、学校教学督导组、 学生网上等各种全校性评教中,排名均居于全校前20名(前5%), 在学校组织的教学鉴定中合格,得到同行专家肯定和学生广泛赞誉。
- 3.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1项省教育厅以上教改课题;或主持完成1项校级以上教改课题并发表教改论文1篇;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或主持1项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主持1项省级以上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 4.近5年来,获得过校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条件》中所称学历(学位)、资历,均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学位)、资历。

第十六条 本《条件》中的年龄, 计算至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 任教、任职年限, 超过 6 个月不足 1 年的按 1 年计算。

第十七条 本《条件》中所称"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图书馆 最新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揽》收录的学术期刊,以论文发表 时间的版本为准。SCI、SSCI、EI 收录发表的本学科源刊论文(不含 扩展版收录论文、会议论文) 计入核心期刊论文。 第十八条 本《条件》中所提到的论文,是指公开发表在国内统一刊号 CN 学术期刊和国际标准刊号 ISSN 期刊上的论文。其作者都是指独立或排名第一。不含发表在电子期刊上的论文。

第十九条 本《条件》中所称著作、教材,是指具有国际标准书号 ISBN 并公开出版的著作、教材。教育部规划教材指十三五规划国家级教材、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教育部教指委推荐教材、国家级获奖教材。

第二十条 本《条件》中所称著作、教材、论文及科研课题、项目、专利发明系指本专业的,除注明的外,其作者(完成人)都是指独立或排名第一。本《条件》中所称专著,指独立完成。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中所称的字数,除注明的外,均指个人独立完成的字数。

第二十二条 凡冠以"以上"者,均含本级。

第二十三条 凡冠以"主要参与者",均指排名前三(含主持人、负责人)。

第二十四条 在任现职期间,支援基层(指我省乡镇,不含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关镇和街道)教学工作1年以上的教师,可提前一年申报评审高一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

第二十五条 本《条件》中规定的著作、教材,文科类 4 万字、理工农医类 3 万字以及获得的专利可折抵 1 篇论文,但折抵的论文及在论文集、增刊、报纸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总数,文科类最多不能超过 2 篇,理工农医类不能超过 1 篇。在核心期刊增刊或专刊上发表的论文按一般期刊计算。

第二十六条 本《条件》中所称课题均指非自筹经费课题,课题以完成时限鉴定或验收时间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条件》中所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是指:分管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校级领导干部;学校主管学生工作部门中,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的人员;各院系从事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党委)正副书记、团总支(团委)书记、学生辅导员等。

第二十八条 本《条件》中的业绩成果除课时可计算至申报当年 末外,均需提供在申报当年8月31日前已取得的。中文论文、论著、 教材需提交原件; SCI、SSCI、EI 收录论文需提供贵州省科技情报所 检索证明; 课题(项目)提交下达单位盖章的立项(含申报书)和结 题证明材料; 专利提交专利证书复印件; 所获奖项证书需有相应级别 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盖章。

第二十九条 本《条件》中所称学时数是指课堂学时数和按其它教学环节(指带学生实习,指导学生实验,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作学术讲座,批改作业)折算的课时数,特别注明的除外。经学校选派批准离岗进修培训且考核合格的教师,可减免进修培训期间的教学工作量定额,但累计减免不得超过1年的教学工作量定额。

第三十条 本《条件》教学业绩中的课题和论文成果均可计入业绩成果。

第三十一条本《条件》只作为申报推荐评审条件,聘任按照学校相关聘任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除本《条件》外,确有其它突出业绩或特别贡献、荣誉的,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委员会认定。

第三十三条 学校相关规定与本《条件》不符的,以本《条件》 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申报讲师、副教授、教授任职资格时,关于实践锻炼培训经历的要求,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条件》由贵州理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 委员会授权职称推荐评审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贵州理工学院专业技 术职务推荐评审委员会成立前,由教师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省(部)级奖项获奖计分表

| 分数 排名 等级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 _ | | 40 | 30 | 25 | 20 | 16 | 13 | 11 | 9 |
| = | 40 | 20 | 16 | 13 | 11 | 9 | 7 | | |
| Ξ | 20 | 10 | 7 | 5 | 4 | | | | |